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蕭家班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前段及第121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21日止向聲請人訂購便餐，共計471份，每份單價新臺幣75元，合計餐費35,325元，依兩造約定，相對人應按月結清前一月份所訂購之便餐費用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清償上開款項，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履行，尚積欠聲請人35,325元，爰聲請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經查聲請人蕭家班餐飲店為合夥商號，惟聲請狀當事人欄及狀尾均僅記載聲請人為「蕭家班餐飲店」，未記載商號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並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補正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，惟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裁定後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聲請難認已具備法定程式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